

证券代码：002778

证券简称：中晟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28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0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腾飞路 20 号腾飞大厦 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43,869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65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941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2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928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933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0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826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0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826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0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826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0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826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2%；反对 29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933%；反对 29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8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719%；反对 2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7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4%；反对 296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076%；反对 296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81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0%；反对 29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826%；反对 29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6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6%；反对 29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183%；反对 29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6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8%；反对 296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719%；反对 296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8%；反对 296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719%；反对 296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57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0%；反对 296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2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434%；反对 296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28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5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、岑龙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